

福保街道购置主次干道双分类垃圾收集桶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FBJDHT20230660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

负责人：朱红

委托代理人：谢富荣

联系电话：83805013

乙方：深圳市谊谦实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振兴路 150 号上步工业区 505 栋振兴路 150-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家祥

委托代理人：郑卯连

联系电话：1354581178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，就福保街道购置主次干道双分类垃圾收集桶项目订立本合同。

一 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名称：福保街道购置主次干道双分类垃圾收集桶项目。

(二) 货物内容及费用明细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总价/元
1	双分类垃圾收集桶	800*920*380mm	个	50	2828	¥141,400.00
合计总价（人民币）			¥141,400.00（壹拾肆万壹仟肆佰元整）			
备注：以上费用含安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						

二 工作要求

(一) 技术标准要求：按照样品要求制作。货品免费保修期不少

于1年，保修期内收集桶标识出现模糊、非人为原因导致变形、破损等情况，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（二）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将收集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相关安装工作，如因不可抗力影响，乙方需推迟交付的，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（三）安装及验收、使用：

1. 乙方对收集桶进行安装，乙方的安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。安装需甲方解决的问题，甲方应尽快给予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法。

2. 乙方设备安装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进行验收，逾期视为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。

3. 乙方承诺在验收完毕之日起一年期内，免费提供收集桶维保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非人为故意损毁的零部件更换、容器漆面脱落等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维保或整改通知3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保、维修整改。如甲方不能按时完成相关工作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10%合同价款的违约赔偿，乙方须予以落实。

三 保修期限

保修期限：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，免费保修一年。

四 验货方式

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，应当及时验货，对乙方交付的货物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乙方货物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。乙方接到甲方异议通知后，应当于收到甲方异议通知之日起5日内作出退货或重换处理，如果重换的，需收到甲方异议通知之日起3日内完成，经重换2次仍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，乙方应当对重换货物予以退货处理，并返回甲方相应的货款。

五 支付方式

甲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款给乙方，（即：¥141,400.00元，人民币大写：壹拾肆万壹仟肆佰元整）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。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谊谦实业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

账 号： 7559 6130 5310 501

甲方开票信息

发票名称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440304691182850Y

六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安排，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及检查；
2. 甲方有权使用巡查乙方安装过程所得的图片、数据、报告、视频片段等成果；
3. 甲方应及时与乙方商讨本项目的技术细节要求；
4.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工作，在工作上给予相应的支持；
5. 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七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；
2. 乙方应保障所聘请的本合同项目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，对其做好管理，并对其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，甲方在必要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，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；
3.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，有到现场勘查的权利；
4. 乙方负责组织本项目的实施，保证进度和质量，并按期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；
5.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，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；
6. 交付的货物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，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，如果存在质量瑕疵，乙方愿意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；
7.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货物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八 风险责任

1. 乙方应完全按照样品制作，出于自身财务、技术、人力等原

因导致项目失败的，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 乙方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负责，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九 违约责任

1. 乙方若出现违反本合同义务的情形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；

2. 乙方未按照约定日期完成工作，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；

3. 乙方虽按期完成任务，但完成的结果不符合验收标准时，乙方采取补救措施，直至达到本合同要求并自行承担返工费用；

4. 双方任何一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，对方均有权依法向违约方索赔，甲乙双方违约赔偿金均以合同总金额的 10% 计算，如遇有违反上级规定的情况除外。

十 合同的变更

甲、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、补充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拥有本合同最终解释权。

十一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。

十二 其它

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

2023.10.16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3.10.16